

《绍兴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地方性法规部分）》

序号	权力基本码	权力名称	法律依据	子项	等次	等次说明	处罚标准
1	330217H43000	对建设单位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的,或者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行为未报告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可以进入保护区内作业施工现场查看。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要求作业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报告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交通运输等部门,相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p>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的,或者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的行为未报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的,或者发现有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行为未报告的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未开展保护区日常巡查,且保护区内有存在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行为的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三类	发生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330217H45000	对建设单位未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未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p>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运营单位未在城市轨道交通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未按照隔离要求进行绿化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隔离设施覆盖面积或绿化面积 $\leq 1/3$ 要求面积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1/3$ 要求面积 $<$ 隔离设施覆盖面积或绿化面积 $\leq 2/3$ 要求面积	责令改正,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三类	$2/3$ 要求面积 $<$ 隔离设施覆盖面积或绿化面积	责令改正,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330217H44000	对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或者未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因公共利益需要对高架线路桥下空间进行使用的，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并应当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p> <p>《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或者未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交通运输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时危害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安全的	一类	逾期未改正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发生事故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未为高架线路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预留条件的	一类	逾期未改正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发生事故的	对个人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	330217H29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法定条件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法定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报告，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资料。</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按时报告物业管理区域达到成立业主大会法定条件的；</p>		一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1万元+(逾期天数-1)×0.1万元，最高4万元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4万元+(逾期天数-30)×0.2万元，最高10万元

5	330217H32000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物业管理用房应当相对集中配置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便利处，并具备通水、通电、通风、采光、卫生等基本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设置在住宅楼内的，应当具有独立通道。</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的物业管理用房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功能和办公条件的；</p>	一类	逾期未改正，不具备通水、通电、通风、采光、卫生等情况中的一种及以上的，或者设置在住宅楼内的，不具有独立通道	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逾期未改正，不具备通水、通电、通风、采光、卫生等情况中的一种及以上的，且设置在住宅楼内的，不具有独立通道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6	330217H28000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将其有权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价格予以公示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预售或者现售房屋时，应当将其有权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价格予以公示。</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项：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其有权出售、附赠、出租的车位、车库的数量、价格予以公示。</p>	一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1万元+(逾期天数-1)×0.1万元，最高4万元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4万元+(逾期天数-30)×0.2万元，最高10万元

7	330217H39000	对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在承接查验过程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在承接查验过程中，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不得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等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行为。</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人在承接查验过程中共同侵害业主利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情节轻微且无业主反映情况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情节一般或者有业主反映情况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三类	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业主群体性反映情况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330217H4100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时报备物业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副本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将备案结果和物业服务合同副本转送相关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居（村）民委员会。</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未按时报备物业服务合同的；</p>	一类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0.5万元+（逾期天数-1）×0.05万元，最高2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类	逾期不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2万元+（逾期天数-31）×0.1万元，最高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9	330217H4000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要求公开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物业服务人应当如实公示、及时更新下列信息，并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p> <p>（一）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以及物业服务投诉电话；</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未按要求公开有关信息的；</p>	一类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类	逾期未改正，未公示内容 \leq 1/5总内容	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三类	逾期未改正，1/5总内容 $<$ 未公示内容 \leq 总内容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0.5万元+（未公示比例-1/5） \times 7.5万元，最高5万元（即未公示内容 \geq 4/5，处罚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0	330217H42000	对物业服务人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措施；</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物业服务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对共有物业或者物业专有部分实施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措施的</p>	一类	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类	逾期未改正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逾期未改正天数 \times 0.2万元（最低0.5万元），最高5万元；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1	330217H30000	对物业服务人退出时拒不移交结余的前期物业服务启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与物业服务人约定前期物业服务的启动经费，用于物业管理办公用房装修、办公设施以及相关设备购置等。物业服务人应当公示启动经费的使用情况，退出物业管理项目时应当及时将结余的启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移交给业委会。</p>		一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5万元+(逾期天数-1)×0.1万元，最高8万元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拒不移交结余的前期物业服务启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或者隐匿、转移、毁损有关财物和资料，或者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逾期期间所收取的物业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8万元+(逾期天数-31)×0.2万元，最高10万元
12	330217H31000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隐匿、转移、毁损有关财物和资料，或者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另聘的物业服务人或者自行管理的执行人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维持物业管理区域正常秩序。原物业服务人不得隐匿、转移、毁损有关财物和资料，不得拒绝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不得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p>		一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5万元+(逾期天数-1)×0.1万元，最高8万元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或者退出时拒不移交结余的前期物业服务启动经费、物业管理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或者隐匿、转移、毁损有关财物和资料，或者阻挠新物业服务人进场服务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还逾期期间所收取的物业费；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二类	逾期未改正，逾期>31日	处罚款，罚款金额计算公式=8万元+(逾期天数-31)×0.2万元，最高10万元

13	330217H33000	对物业服务人挪用、侵占或者擅自处分业主共有物业及其收益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挪用、侵占或者擅自处分业主共有物业及其收益；</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四款：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挪用、侵占或者擅自处分业主共有物业及其收益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初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处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类	第二次违法的	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处罚，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类	三次及以上违法的	对个人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处罚，对单位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4	330217H3400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和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和物业服务人履行合同；</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5	330217H3500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虚构、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虚构、篡改、隐匿、毁弃物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文件资料；</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條：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有阻撓、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6	330217H3600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拒绝、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的文件资料，妨碍业主委员会换届交接工作；</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條：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有阻撓、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7	330217H3700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四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8	330217H38000	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变更物业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五项：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未经业主大会授权与物业服务人签订、变更物业服务合同；</p> <p>《绍兴市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有阻挠、妨碍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行使职权或者不执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决定等行为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一类	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二类	逾期未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罚款金额以上，以下包含本数						